

扎兰屯市民政局

扎 兰 屯 市 民 政 局

扎民函〔2024〕15号

扎兰屯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扎兰屯市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的函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规范特困人员认定程序，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确保特困认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据《呼伦贝尔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呼民政发〔2023〕88号）文件精神，扎兰屯市民政局制定了《扎兰屯市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经扎兰屯市民政局2024年第21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扎兰屯市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特困供养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呼伦贝尔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呼伦贝尔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 （三）严格规范，高效便民；
- （四）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核对、公示、审批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 （一）无劳动能力；
- （二）无生活来源；
-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

- （一）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 （二）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 （三）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第六条 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生活来源。

前款所称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中央、自治区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以及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困难在校生的救助金、生活补贴和在校学生获得的奖学金、助学贷款，高龄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不计入在内。

- （一）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

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二）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三）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四）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性

转移支出等。

第七条 特困救助申请人收入核算方法。通过计算特困救助申请人家庭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净收入、家庭财产净收入、家庭转移净收入、其他收入、刚性支出、降低特殊困难家庭收入等七项内容综合核算特困救助申请人收入，计算公式如下：

特困救助申请人收入总和=（家庭工资性收入总和+家庭经营净收入总和+家庭财产净收入总和+家庭转移净收入总和+家庭其他收入总和-刚性支出总和-降低特殊困难家庭收入总和）/家庭人数

计算后，家庭人均收入低于 0 元按 0 元核算。

（一）刚性支出核算。刚性支出主要指自特困申请前 12 个月内，特困申请人或无履行义务能力共同生活的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因残疾、患病、照料重病重残人员、照料失能失智人员、照料婴幼儿、教育、租房、就业、受灾、意外事件、社保缴费等原因形成的必需性基本支出。

（二）降低特殊困难家庭收入核算。对因重病重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多重残疾或一户多残家庭、一户多病家庭、有未成年人的丧偶单亲家庭、一方服刑或失踪的单亲家庭、家庭有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家庭、有哺乳期妇女家庭等特殊困难家庭可以根据实际困难情况对其家庭收入适度核减。

收入的核算方法参照现行《扎兰屯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

确认实施细则》执行。支出及核减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进行审核确认。

第八条 本办法第六条所称财产是指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车辆等。银行存款按照家庭成员账户中的总金额认定，有条件的地方可参考一定时间内的账户流水情况综合评估；证券、基金等金融资产按照股票市值和资金账户余额或基金净值认定；商业保险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时间和现金价值认定；债权按照协议等文本信息认定。市场主体情况主要包括开办或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情况，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确定。车辆主要包括机动车辆、船舶、大型农机具等，按照公安、交通运输、农业等相关部门登记信息认定。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林木等定着物，按照不动产登记部门颁发的不动产产权证书的登记信息、相关购买信息和已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办理网签备案等信息认定。对于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可以在认定家庭财产状况时予以豁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所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金融资产的人均金额（市值）超过当地 24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之和的；

(二)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住房(含自建房、商品房)总计超过1套(栋)(房屋累计建筑面积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面积或人均使用面积低于15平方米的除外);

(三) 拥有商业用房的;

(四)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拥有机动车辆、船舶的;拥有的大型农机具总价值超过5万元的。维持家庭生活所必需的小型农机具,家用经济型摩托车,家用经济型两轮、三轮电动车以及残疾人代步车可以在认定时予以豁免。

(五)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辅助指标评估认定特困人员家庭经济状况,作为评估该家庭是否存在隐瞒收入、财产状况的参考依据。辅助指标主要包括家庭人均住房面积大幅超出一般家庭平均水平,高标准装修住房,在银行有消费类贷款,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大幅超出一般家庭平均费用以及存在自费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高消费情况。对于辅助指标超标或不合理且不能说明理由的,可作为家庭经济状况超出规定的判断依据。

第九条 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

(一) 特困人员;

(二) 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三) 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四) 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五) 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第十条 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选择申请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

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人员，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政策、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政策。

第三章 申请及受理

第十一条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提供材料主要包括申请及授权书、有效身份证明、残疾情况等证明。特困人员认定过程中，对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有异议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材料。积极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等查询获

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收入、财产、婚姻状况、残疾情况等，由申请人如实申报并签署承诺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查看法定证照、查询政务服务平台、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等方式开展调查，申请人对调查结果无异议的，不得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不予受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的情形：

（一）未按规定提出申请，不提供有关证件、证明或证件、证明提供不齐全的；

（二）不配合或不授权工作人员依法进行调查，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和财产，提供虚假证明，或故意放弃、转移生活权益和财产的；

（三）因赌博、吸毒等违法行为造成生活困难尚未改正的，或因其他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处罚且在监狱服刑或拘留期间的人员；

（四）市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情形。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

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办人员、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社会救助协理员与申请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单独登记备案。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办人员”是指涉及具体办理和分管特困受理、审核（包括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确认等事项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

“近亲属关系”是指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亲属。

第四章 审核确认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得到结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

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审核确认。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或开展民主评议，在 15 个工作日内重新公示、审核确认。

第十八条 市民政部门全面监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特困供养审批材料，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

第十九条 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第二十条 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作出决定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对于拥有承包土地或者参加农村牧区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特困人员，一般给予农村牧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至城镇地区的，给予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

第五章 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二十三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以下 6 项指标综合评估：

- （一）自主吃饭；
- （二）自主穿衣；
- （三）自主上下床；
- （四）自主如厕；
- （五）室内自主行走；
- （六）自主洗澡。

第二十四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内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状况 6 项指标全部达到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 3 项以下（含 3 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 4 项以上（含 4 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第二十五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由民政局组织评估小组负责评估。

第二十六条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转分散供养的，供养服务机构应及时通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重新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

第六章 终止救助供养

第二十七条 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

-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
- （二）具备或者恢复劳动能力；
- （三）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
- （四）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 （五）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
- （六）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
- （七）无正当理由不完成特困人员生存认证的。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 18 周岁；年满 18 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第二十八条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核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迟报等手段骗取特困资金的，要责令退回非法获取，可以处非法获取的特困资金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

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九条 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作出终止决定并从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居）民委员会。

第三十条 对终止救助供养的原特困人员，符合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应当按规定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特困人员实行定期核查，动态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每半年开展一次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每年开展一次入户检查。

第三十二条 特困人员认定过程中，本办法未作出规定或不符合国家、自治区出台的最新政策规定的事项，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于发布之日起施行。